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1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1、户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190471451080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5,014.00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986.0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户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909584077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8,375.00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1,625.0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户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8507829502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5,213.00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9,787.0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户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106618001817006256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金额为10,000.0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户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698010010037678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该专户仅用于“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6,793.00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667.75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户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3241018240000297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4,696.00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304.0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户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13015530000072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金额为5,227.00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